1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
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
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
等有关规定，对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《激励计划》）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
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1、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相
关权益，公司取消授予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 万股，其余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
制性股票的情况均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2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
（业务）人员。
3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
的情形：
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4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中不
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
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5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
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2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